

蛟河市政府采购合同

编号:

甲方: 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: 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为 2020年蛟河市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的服务总承包合同。

本合同的签订是在 2020年3月16日, 在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进行的“2020年蛟河市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”竞争性谈判所确定的结果。

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 经双方协商,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在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本合同, 合同内容如下:

一、合同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价(万元)	总投资(万元)	金额(万元)
1	2020年蛟河市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	本次项目改造内容为蛟河市8个老旧小区内总图工程(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)、供排水工程、供电工程、燃气工程、供热工程, 共计5项内容(详见投标文件)。	/	财政评审值3.4%, 取费基数以蛟河市财审中心出具财审报告为准	1660.83	财政评审值的3.45%, 取费基数以蛟河市财审中心出具财审报告为准

合同总额包括服务项目所需材料费、人工费、勘测费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甲、乙双方确认本项目的总承包合同金额为大写: 财政评审值的3.4%, 取费基数以蛟河市财审中心出具财审报告为准 (¥: 财政评审值的3.4%元) 人民币。合同执行期间的总金额不变。

三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、交付期: 合同签订后20日内立即交付。

2、交付方式: 现场交付(纸质版+电子版)初步设计5套, 施工图8套。

3、交付地点: 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质量保证期: 无



五、服务要求：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须达到相关国家标准、组织配合完成设计审查、施工图审查和财政评审工作。如现场遇到技术问题，及时派驻现场代表指导配合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初步设计、施工图通过审查后5日内，合同内部分按照工程进度拨付，乙方免费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计变更、签证等工作。

八、验收

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

九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

1、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；

2、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，乙方立刻失去继续服务资格，甲方不再付款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、工程/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/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/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若发生争议，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通过仲裁解决或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期限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2、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

设计

专用
程设计

电传通知对方。并于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确认。在双方确认后三天内签署达成履行合同协议书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：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，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七份。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，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
联系电话：0432-67267006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32-63346006

开户银行：吉林银行吉林桥南支行

账号：020101201099100913

二〇二〇年 三月十六日